

#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1090 號函核定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05 年 0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59647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## 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商業經營科 1 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 18 時 00 分起至 21 時 55 分止，週五上課 18 時 00 分起至 21 時 07 分止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## 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商業經營科 24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## 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3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  
(學期間上班日 14:00 至 21:00; 暑假期間上班日 09:00~16:00)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嘉義高商進修部  
(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7 號，電話：05-2782421#161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yvs.cy.edu.tw>)
-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：
  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2.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3 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  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  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- 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%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。

## 陸、放榜及報到

107 年 8 月 1 日(三)將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 107 年 8 月 3 日(五)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## 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 107 年 8 月 3 日(五)前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

果於 1 週內通知。

## 捌、附 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）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校就讀，不願接受轉校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### 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### 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 待 資 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 繳 證 明 文 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 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